
股本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100,000

140,000,000 股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 1,400,000

50,000,000 股股份，因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 500,000

2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

假設

此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多於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如下文所述) 所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 (如有)。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是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期，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是項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是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是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期，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